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、风险评估、审核批准、执行跟踪、信息披露等流程。公司未对无资产关系的任何单位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折合人民币为419,388.5万元（包括379,950万泰铢担保，折合人民币68,353万元；38,720.1万美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251,433.1万元；14,038万欧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99,602.4万元）。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,138.5万元（其中：泰铢担保余额为221,611.3万，折合人民币39,867.9万元；美元担保余额为5,788.56万，折合人民币37,588.6万元；欧元担保余额378万，折合人民币2,682万元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方华

孙 铮

陶鑫良

2016年4月20日